

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KXGK3610292025020

采 购 人： 浦江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XGK3610292025020

项目名称: 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元): 492200

最高限价 (元): 492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9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经验收通过。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 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5nXTLlzsTLZYqpILkvde%2FQ%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

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来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A1幢213号科信，

宁女士收，联系方式：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江县人民医院

地 址：浦江县恒昌大道 15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8578062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57970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5 年 03 月 06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KXGK3610292025020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92200 元，最高限价：492200 元。
6	采购人	名称：浦江县人民医院 地址：浦江县恒昌大道 15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8578062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8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9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p> <p>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p>
10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p> <p>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p>
11	招标文件获取	<p>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p> <p>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p>
12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p>
▲13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调研、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对接、升级维护、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p> <p>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4	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经验收通过。
15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p>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中标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p> <p>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p>
▲18	运维期（免费运维期）	<p>运维期（免费运维期）：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运维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开发测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运维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p>
19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如有资质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在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c.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的，请将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0579-84123833、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p>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p> <p>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p>
21	投标文件 开启	<p>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投标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3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活动现场 确认声明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投标人承担。
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p> <p>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7	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质疑	<p>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3481983@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p>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p> <p>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银行账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银行账号：14250078801000000021
31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项目属性 与核心产 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3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并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演示顺序：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
34	方案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36	纸质投标 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37	其他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

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

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 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 事实依据；
-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谈判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 u 盘或 DVD 光盘中。**备份文件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

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

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

一、软件功能清单：

(一) 知识库	
1.1	说明书查看
1.1.1	可查看各厂家已上市药品的完整说明书，优先展示用户自定义添加的药品说明书。
1.2	药物手册
1.2.1	支持通过提取说明书提纲中内容的方式将说明书生成药品的药物手册，支持药物手册的查看和批量导出操作。
1.3	医药学公式
1.3.1	提供“心脏系统、肾脏系统、血液学系统、肺脏系统、神经系统、儿科学系统、妇产科学公式”7类医学相关计算公式的应用计算。
1.4	其他医药信息
1.4.1	可查询《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新编药理学(17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05版和2015版)》《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中国国家处方集(2010版)》《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12版)》《临床注射药物应用指南(2014版)》《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广东药学会2020年版)》等书籍摘抄；可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警戒快讯、说明书修订公告、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可查询国家卫健委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通知公告和法律法规。
1.5	自定义医院文献
1.5.1	支持用户自定义维护文献、杂志，参考文献等内容；自定义相关资料内容均支持自主查询。
1.6	自定义医院说明书
1.6.1	支持用户对药品说明书内容进行自定义维护与更新；说明书查询时，

	优先展示自定义添加的说明书。
(二) 规则库	
2.1	系统提供的规则库
2.1.1	系统提供 1 套药品说明书规则集。说明书规则集源于药品说明书标准维护，规则经过数百家医疗机构多年实践验证、累计优化；规则库覆盖用户全部药品及其它已上市药品的各项合理性审查内容；同时支持不同的问题审查结果，进行警示级别的区分。
2.1.2	需支持用户引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用药管理规则，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本院的实际临床用药情况进行调整，形成本院自有规则集。
2.2	规则库的更新引导
2.2.1	说明书规则集中的规则内容会根据说明书的修订进行新增、修改；当用户系统知识包更新后，系统可根据用户使用规则的引用情况对更新的内容做出更新提醒，用户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更新的规则进行全部更新、部分更新、或不更新操作。当用户系统知识包更新后，系统可根据用户药品比对情况对新增的规则内容做出新增提醒，用户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新增的规则进行全部更新、部分更新、或不更新操作。
(三) 审查功能	
3.1	审查问题的严重程度管理功能
3.1.1	通过采用警示级别的设置，实现按严重程度对审查出的不合理问题进行区分： 5 级：绝对禁忌或致死性危害； 4 级：相对禁忌或非致死性的严重危害； 3 级：轻度危害或提示类的信息
3.2	审查问题的问题类型管理功能
3.2.1	通过采用警示类型的设置，对审查出的不合理问题按照错误类型进行问题归类。支持审查的问题有“用药建议、用药提醒、管理规定、适宜性分析、规范性分析、超常性分析”等。支持自定义添加提示类型。
3.3	检验指标与用药的审查

3.3.1	将检验指标与相关药品进行关联，实现检验指标在该药品用法用量、禁忌症、相互作用审查中的应用；系统已覆盖中性粒细胞、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白蛋白、血钾、血钙、血镁、血甘油三酯、尿素氮、胆红素、血磷、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国际标准化比值等指标在用户药品中的应用。
3.4	适应症、禁忌症的审查
3.4.1	<p>系统支持结合患者诊断、检验指标、年龄等信息，实现对药品适应症、禁忌症的合理性审查；适应症：已覆盖除溶媒、肠内和肠外营养用药、疫苗、血浆制品和血浆代用品、止血药、造影剂以外的用户全部药品，及其他已上市药品；</p> <p>禁忌症：已覆盖所有存在禁忌症的用户全部药品，及其他已上市药品。</p>
3.5	给药途径的审查
3.5.1	实现处方/医嘱药品的给药途径的合理性的审查；对门急诊患者处方中使用的口服剂型药品（排除肠内营养制剂），审查其给药途径是否为鼻饲、造瘘管滴入，提醒用户可能存在给药途径不合理的问题。
3.6	用法用量的审查
3.6.1	<p>系统支持根据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孕产、诊断、各项检验指标，结合药品的给药途径等信息对药品剂量进行合理性审查；支持药嘱每次剂量、每平米每次剂量、每公斤每次剂量的审查；支持当前审查药嘱每天剂量、每平米每天剂量、每公斤每天剂量的审查；支持具体药品的累计日剂量、每平米累计日剂量、每公斤累计日剂量的审查；支持具体药品的累计剂量、每平米累计剂量、每公斤累计剂量的审查；支持当前药嘱相同成分的药品的成分累计剂量、成分每平米累计剂量、成分每公斤累计剂量的审查，避免同成分合并用药时判断为重复用药的假阳性；（如：复方制剂和单方制剂一起合用，但药品中各成分累计剂量符合最大用药剂量范围内，判定为合理的合并用药）其中，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st、once）的单次剂量的分别审查（需提供系统内关于药品成分剂量：按其成分进行剂量的合并计算，实现同药品成分累计剂量、累计日剂量的审</p>

	查的截图)
3.6.2	系统支持根据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孕产、诊断、各项检验指标对药品给药频率、给药时机、进行合理性审查；实现儿童剂量多维度审查，儿童剂量符合参考标准中年龄和体重任一条件，均判断为合理的剂量；实现缓释片、控释片、肠溶片等对分剂量服用有特定要求的药品，其每次给药剂量是否为合理的可分剂量的审查
3.6.3	实现校正剂量（覆盖除肿瘤药品外的口服药品）的审查，通过对涉及体重、体表面积计算出的非整数剂量的校正，提高审查准确率（如某药品根据体重、体表面积计算出患者应使用 0.98 片，而医生实际开具 1 片，判断为合理的剂量）
3.6.4	成分及血浆代用品、造影、氨基酸、脂肪乳外的成品输液型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和口服药品）的审查：80 岁以上老年患者和 14 岁以下儿童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超过说明书常规剂量上限的 1 倍；其他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超过说明书常规剂量上限的 2 倍；14 岁以上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低于说明书常规剂量下限的 1/5
3.7	用药疗程的审查
3.7.1	在门诊药嘱用药时，支持特定药品的用药疗程的管控，限制医生仅能在规定疗程内进行开药；在住院医嘱用药时，支持按在用药品配置药品累计使用最大天数的管控；触发审查时，超出用药天数的限制，给予医生提醒
3.8	相互作用的审查
3.8.1	结合病人的具体情况【如：诊断、检验值、合用药品（剂量、频率、给药途径）】等信息，实现可根据不同药品名称在实际用药中是否存在不良相互作用的精准审查；实现含有乙醇的药品与特定药物不良相互作用的审查，提示可能存在双硫仑样反应
3.8.2	含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乌头碱的中成药（如：虎力散制剂、强力天麻杜仲制剂、祛风止痛制剂、尪痹制剂、复方夏天无片等）进行相互作用的审查，提示可能存在毒性反应；实现治疗感冒的中成药与滋补性中成药的审查，可能存在不良相互作用

3.9	重复用药的审查（重复开具、重复治疗）
3.9.1	实现可根据不同药品名称、或药品成分在实际用药中重复治疗的审查，重复治疗审查提示处方/医嘱中的两个或多个药品（带给药途径）同属某个药物治疗分类（即具有同一种治疗目的），可能存在重复用药的问题（已覆盖西药与西药、中成药与西药的重复用药）
3.9.2	实现病人用药处方/医嘱中的同一个全身给药的药品（排除溶媒等药品）重复开具的审查
3.10	配伍的审查
3.10.1	实现注射剂在开具时，实现配伍审查，提示同组药嘱中是否存在溶媒用量、溶媒选择、稀释（小容量注射剂）、配伍、及钾离子浓度不合理的问题
3.10.2	实现《400种中西药注射剂临床配伍应用检索表》《459种中西药注射剂临床配伍应用检索表》的应用；对于必须先用注射用水稀释的注射剂，实现其同组药嘱中是否添加注射用水的审查
3.11	特殊人群用药审查
3.11.1	实现用药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特殊人群（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老年人、儿童等）中的禁用及慎用的药品； 根据患者传入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患者 CTP 评分、诊断，审查肝功能不全患者是否存在禁用和慎用的药品
3.11.2	通过结合病人的诊断、eGFR 指标值（可选择公式：Cockcroft-Gault 公式和 CKD-EPI 公式）、是否透析状态等指标，判断患者肾功能状态，审查肾功能不全患者是否存在禁用和慎用的药品
3.12	过敏的审查
3.12.1	在获取病人既往过敏原或过敏类信息的基础上，提示病人用药处方中是否存在与病人既往过敏药品、食物相关的、可能导致类似过敏反应的药品；在获取病人对乙醇过敏，提示病人用药处方中是否存在含有乙醇的药品
3.13	不良反应提醒
3.13.1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不良反应信息通报，提醒医生在使用相关药品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3.14	其他提醒
3.14.1	处方/医嘱中肿瘤注射药品需要避光输注、冲管的，提醒医生用药需要注意该问题；处方/医嘱中肿瘤注射药品有特殊的滴速、输注速度，告知医生其适宜的滴速、输注速度，备注：在某类药品上直接编辑提示规则，不论医生对药品的使用正确与否，均给予提示
3.15	中药饮片的审查
3.15.1	实现饮片十八反、十九畏的配伍管控；审查毒性饮片用药剂量是否超过药典推荐的剂量上限范围；审查是否存在药典规定的孕期禁止使用的饮片；审查外用饮片与药典不匹配的给药途径；实现肾功能不全、肝功能不全谨慎使用与禁止作用的饮片管控
3.16	抗菌药物管理
3.16.1	提供规则模板，可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年版)》实现抗菌药物越权用药的管控；实现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作用机制相同药品重复应用的审查（同重复用药）
3.17	精、麻、毒、放、高危等药品的审查
3.17.1	对已上市精、麻、毒、放、高危药品，维护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高危药品的属性标志，用户可采用属性进行规则自定义，实现相关药品的管控
3.17.2	提供一类、二类精神药品管控规则模板，可按《处方管理办法》实现用药疗程天数管控；提供麻醉药品提供管控规则模板，可按《处方管理办法》实现用药疗程天数的管控
3.17.3	对于麻醉药品缓控释制剂（如芬太尼贴剂、硫酸吗啡控释片、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盐酸羟考酮控释片等），实现不同品种药品重复使用的审查
3.18	自定义合理性审查规则
3.18.1	支持用户自定义药品规则，能够对所有使用规则（包括引用自说明书规则集的规则和本院自定义的规则）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实现对用药适应症、禁忌症、用法用量、给药途径、相互作用、重复用药、特殊人群、配伍、过敏、不良反应等精准审查，规则审核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重启服务器）

3.18.2	<p>提供 130+判断条件，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复杂规则判断，使药品的使用更加符合用户的实际用药情况；提供 40+代表药品特点的属性（如单胺氧化酶抑制剂、磺胺结构类药品），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规则中使用；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可实现对 q8h, q12h, q6h 等特殊给药频率合理性的审查；提供 69 个条件（如检验指标肌酐）的“为空”判断（即未获得病人的该类信息），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规则中使用，避免审查时存在缺陷</p>
3.18.3	<p>提供中药颗粒目录，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可以进行相应的管控；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药品规则时，采用病人特征字典表达病人疾病情况。系统提供 2500+个病人特征（如高血压、妊娠期妇女，已覆盖 21 个疾病）及其定义的规则，其规则可采用诊断、检验、手术等信息进行定义，已可基本满足已上市药品合理性审查（与西医诊断关联）时所需的病人特征；支持用户查看病人特征定义的规则，根据医院不同的管控需求，用户可对系统病人特征定义的规则进行修改或添加新的病人特征并自定义其规则。修改后，使用该病人特征的药品审查规则也会同时调整；并可快速查看该“病人特征”在药品适应症、禁忌症、用法用量、疗程、肝功能、肾功能、孕产等审查规则中的应用，可对规则的正确性进行校验</p>
3.18.4	<p>系统支持自定义规则审核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重启服务器）；可快速实现处方/医嘱的干预、查询、分析和统计。</p>
3.19	<p>自定义管理规则</p>
3.19.1	<p>支持用户自定义管理规则，实现对整体用药的管控，包括门、急诊处方药品超多日用量、门诊输液审查（可限定科室、疾病）；药品品种（名称和品种数）、药品发药数量、处方金额、中药饮片帖数、中药饮片味数等（可限定患者病历号、处方时间、科室、来源（门诊、急诊或住院）等</p>
3.19.2	<p>支持用户自定义单病种的用药审查，控制“指定疾病的药品”只能在指定疾病下才能使用</p>
3.19.3	<p>支持用户自定义医保结算管控规则，控制“指定疾病的医保药品”在未患该疾病患者使用医保结算的管控；例：肝移植患者使用医保</p>

	结算来采购只限肾移植患者医保结算的药品时，系统支持非肾移植患者须自费使用的审查
（四）干预系统	
4.1	处方/医嘱实时审查
4.1.1	支持在医生开方阶段对处方/医嘱的用药合理性进行实时审查，并给予医生提示，对于严重的用药问题可以直接在医生端进行拦截；支持对处方/医嘱中用法用量、相互作用、配伍禁忌、重复用药、禁忌症、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过敏、给药途径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自动审查
4.2	处方/医嘱干预结果查询
4.2.1	支持处方/医嘱及干预结果的自动采集和保存，支持药师实时查看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及发生的用药问题；支持药师对具体审查结果对应的知识库规则进行确认/待查操作，或对知识库进行修改完善
4.2.2	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全部问题处方和处方审核结果；支持科主任/医院管理人员登入系统，查看本科室或本院的全部问题处方/医嘱及审核结果
4.3	干预效果分析
4.3.1	支持图表化展示实时干预效果（每小时更新）：实时统计当日处方数、干预处方数、拦截处方数、审查次数、干预率及拦截率；实时统计当日住院患者数、干预患者数、拦截患者数、审查次数、干预率及拦截率；支持展示干预效果趋势图；支持展示警示信息发生数柱状图；支持展示门诊/住院干预量科室前十名；支持展示警示信息发生数药品前十名。
4.3.2	支持干预效果分析统计，包括：支持按医院/科室/医生维度查看处方总数、审查次数、干预处方数、拦截处方数等指标；支持按医院/科室维度查看住院患者总数、审查次数、干预患者数、拦截患者数等指标；支持按医院/科室/医生维度查看医生对门诊问题处方的处理情况，包括更换药物、修正错误、忽略错误及删除处方的处方数及占比；支持按医院/科室/医生查看门诊处方不同等级或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次数、发生处方数及占比；支持按医院/科室查看住院患

	者不同等级或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次数、发生患者数及占比；支持按医院/科室/医生查看不同等级或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次数、发生患者数及占比；支持按药品展示不同类型或等级警示信息的发生次数、发生处方数、发生患者数及占比
(五) 审方系统	
5.1	审方流程
5.1.1	系统提供审方药师门诊审方工作平台，支持审方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的实时审查；系统提供审方药师住院审方工作平台，支持审方药师在医嘱调剂前完成住院医嘱的实时审查
5.1.2	系统按照预设的用药规则对处方/医嘱进行自动审查，包括过敏、禁忌症、适应症、特殊人群、配伍、相互作用、重复用药、给药途径、给药时机、给药剂量、给药频率、疗程审查等；再交由药师可选取全部或部分处方/医嘱进行人工审核；审方药师可将审核不合理的处方/医嘱打回到医生端，由医生进行双签或修改，直到处方/医嘱审核通过，进入调剂环节
5.2	审方方案和模式设置
5.2.1	方案设置：可按照科室、医疗组、诊断、药品属性、警示信息设置一个或多个审方方案；对于不需要人工审核的处方/医嘱，支持处方/医嘱自动通过； 药师权限设置：可按照来源、门诊/住院科室等条件设置药师的审方权限；
5.2.2	门诊审方模式：支持按单张处方审查；门诊审方模式：支持按患者合并审查；住院审方模式：支持一组一个任务来审查，会合并历史；住院审方模式：支持多组在一起审查，会合并历史
5.3	审方页面展示
5.3.1	支持展示患者信息、待审(或已审)处方/医嘱信息及系统自动审查结果；支持一体化展示住院患者信息汇总，包括诊断、检查检验信息、手术信息、生命体征趋势图等；支持在药师审核任务时，展示干预阶段医生预先填写的特别用药理由
5.3.2	支持审方药师查看待审核处方/医嘱任务总量及分配给自己的待审

	处方/医嘱任务；门急诊可按科室、医生、处方号进行任务筛选；住院可按病区、医嘱类型、患者号进行任务筛选；紧急标记的处方/医嘱优先审核；审方药师选择多张处方/医嘱批量审核通过
5.3.3	支持审方药师在审核处方/医嘱时，对系统根据处方/医嘱跑出的警示信息内容进行确认，并支持人工输入审核意见及用药建议；支持药师自定义设置审核意见模板；支持审方药师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选择是否强制要求医生修改处方/医嘱；支持待审处方/医嘱超过规定时间，自动超时通过，并支持自定义超时时间
5.3.4	打回后医生超时未处理提示，且可以对需提示时间进行设置；处方/医嘱打回后，当医生对打回的处方/医嘱进行双签后，在药师界面显示双签理由并通过任务；无药师上岗在线时任务全部自动通过
5.4	审查结果查看
5.4.1	查看进入审方系统的全部处方或医嘱； 按日期、科室、审方药师、审核状态、警示类型筛选查看处方/医嘱
5.5	统计分析
5.5.1	从机构、科室、医生等角度统计处方/医嘱数量及审查概况，包括自动通过处方数/医嘱组数、药师打回、药师通过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支持统计各审方药师审核的处方数/医嘱组数、审核通过、审核打回的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统计药师审核的处方/医嘱中各问题类型的发生的情况，包括打回处方数/医嘱组数、医生双签、医生修改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
(六) 分析系统	
6.1	处方/医嘱分析
6.1.1	支持处方/医嘱每天自动导入合理用药管理系统，并支持全处方/出院医嘱的自动审查；支持门诊按单张处方和按患者当天所有处方合并点评
6.1.2	支持对处方/医嘱中用法用量、相互作用、配伍禁忌、重复用药、禁忌症、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过敏、给药途径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自动审查
6.2	分析结果查询

6.2.1	支持药师查看所有处方/医嘱，并可查看系统警示信息及个性化用药规则的分析结果；支持科主任/医院管理人员登入系统，查看本科室/本院的处方/医嘱及点评结果；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处方和处方点评结果
6.2.2	支持从门诊处方、门诊患者、出院患者维度查看所有处方/医嘱及审查结果；对于门诊处方，支持从日期、处方号、患者号、患者姓名、科室、医生、诊断、警示类型、警示等级、药品名称等检索条件，筛选出处方信息及审查结果
6.2.3	对于门诊患者，支持从日期、患者号、患者姓名、科室、医生、警示类型、警示等级等检索条件，筛选出门诊患者信息及审查结果；对于出院患者，支持从日期、住院号、患者号、患者姓名、病案号、科室、诊断、警示类型、警示等级、药品名称等检索条件，筛选出出院患者信息及审查结果
6.2.4	支持药师根据医院的实际用药情况，对系统点评出来的警示信息进行确认待查操作
6.3	点评项目创建
6.3.1	支持全处方点评和全医嘱点评；支持特定条件下处方/医嘱的抽样点评；支持通过自定义模板的方式保留抽取条件和分配方案，对处方/医嘱进行抽样点评；支持对特定药品进行专项点评，如抗菌药物专项、基药专项等
6.3.2	支持多角度的抽样筛选条件，满足用户不同的抽样要求。对于门急诊处方，支持按照来源（门急诊、门诊、急诊）、机评情况（全部、合理、不合理）、科室、医生、医生职称、处方类型（西药方、草药方、中成药方）、处方金额、药品品种数、药品、基药类型、抗菌药物类型、是否注射给药、诊断、年龄、警示信息（按警示信息类型、状态、等级）进行筛选；对于住院医嘱，支持按照机评情况（全部、合理、不合理）、科室、年龄、住院天数、药品、诊断、用药金额、抗菌药物类型、是否手术、手术名称、手术等级、切口类型、警示信息（按警示信息类型、状态、等级）进行筛选
6.3.3	支持处方/医嘱中多个药品同时存在时才抽取的抽样方式（目前支持

	3个及以下药品的同时抽取)；支持通过自定义规则抽取满足规则设置的处方或者医嘱，满足用户个性化抽取特定药品的抽样要求
6.3.4	支持多种样本抽取方式，对于门诊，支持全部抽取，或按数量、按百分比、按每个医生指定的数量、按指定百分比的医生每人指定数量、按每个科室指定的数量随机抽取处方数据；对于住院，支持按数量、按百分比、按每个科室、病区、医疗组指定的数量或百分比随机抽取医嘱数据；支持在抽样时设置点评样本中需要显示的警示信息类型、状态和等级。
6.4	处方/医嘱人工点评
6.4.1	支持处方/医嘱点评任务分配，将抽取的处方/医嘱分配给多个药师进行人工点评；支持点评药师查看分配给自己的点评任务，并支持按点评状态、医生审阅状态、警示类型、警示等级进行任务筛选
6.4.2	支持处方/医嘱的批量点评，即批量确认机评结果为人工点评结果；支持点评药师在点评处方/医嘱时，对系统点评产生的警示信息内容进行确认，并支持人工输入点评结果，填写人工点评结果时支持选择问题代码、药品名称或者直接填写人工点评内容；支持人工点评结果的区分展示
6.5	处方/医嘱界面展示
6.5.1	支持处方/医嘱明细页面一体化展示患者信息、处方/医嘱信息、检查检验信息、手术信息、电子病历信息及系统自动审查结果
6.5.2	对于门诊处方，支持查看患者当日所有处方； 对于住院医嘱，支持按医嘱类型、药品属性、药品名称、科室、医生进行医嘱明细信息筛选
6.5.3	支持点击警示信息后，在药品明细页面只展示警示信息相关问题药品； 支持在药师点评时，展示审方阶段或干预阶段医生预先填写的特别用药理由
6.5.4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患者信息显示的字段；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药品明细页面展示的字段，并可设置字段排序，方便药师关注信息的优先展示

6.6	问题代码设置功能
6.6.1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问题代码与警示类型的对应关系，同时支持按对应关系自动生成问题代码；支持问题代码在点评界面的展示和导出
6.7	项目报表生成及导出
6.7.1	处方点评项目结束后，支持按机构、按科室和按医生生成项目报表，包括点评处方数、处方人次数、用药品种数、抗菌药物品种数、合格处方百分率等统计数据，满足处方点评的要求
6.7.2	住院医嘱项目结束后，支持按机构、按科室和按医疗组生成项目报表，包括点评患者数、用药品种数、抗菌药物品种数、合格医嘱百分率等统计数据，满足医院医嘱点评的要求
6.7.3	支持项目报表及处方/医嘱数据导出成 excel 文件；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样本导出方案，提供可选择的处方或医嘱点评样本导出字段（系统提供 80+待选字段），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导出要求
6.8	点评结果查看
6.8.1	支持科主任/医院管理人员登入系统，查看管理科室/管理机构的处方/医嘱及点评结果；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不合理处方或医嘱，在点评未结束时可对药师的点评结果进行申述，并支持填入申述理由
（七）统计报表	
7.1	标准报表
7.1.1	<p>常用上报报表（5 张）</p> <p>概述：涵盖 5 张国家要求上报报表。</p> <p>指标：</p> <p>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3 版）》相关要求，支持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等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p> <p>按照《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3 版）》相关要求，支持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等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p>

	<p>按照《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3 版）》相关要求，支持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等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p> <p>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药事管理和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 年版）的通知》，支持统计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等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2015 版》相关要求，支持抗菌药物品种数、同一通用名称抗菌药物-注射剂型、同一通用名称抗菌药物-口服剂型等相关指标的统计</p> <p>报表清单：</p> <p>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p> <p>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p> <p>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p> <p>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 版）</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2015 版）</p>
7.1.2	<p>抗菌药物专项 （5 张）</p> <p>概述：</p> <p>提供门诊及住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统计，包括抗菌药物处方数、人次数、抗菌药物总金额、使用强度等指标。</p> <p>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抗菌药物总金额、品规数、处方数、处方人次数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查看住院抗菌药物人次数、非限制级、限制级、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人次占比(%)、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查看住院抗菌药物送检人次、抗菌药物治疗使用送检人次、非限制级、限制级、特殊级抗菌药物治疗使用送检人次等指标</p> <p>支持按药品查看门诊抗菌药物的使用人次、使用数量、使用金额、</p>

	<p>消耗总克数、使用量（DDDs）等指标</p> <p>支持按药品查看住院抗菌药物的使用人次、使用数量、使用金额、消耗总克数、使用量（DDDs）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p>门诊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p> <p>住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p> <p>住院抗菌药物送检情况分析</p> <p>门诊抗菌药物使用分析</p> <p>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分析</p>
7.1.3	<p>基本药物专项（4张）</p> <p>概述：</p> <p>提供基药及省基药的使用情况统计，包括基本药物处方数、总金额、人次数等指标。</p> <p>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基本药物处方数、处方人次、基本药物总金额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省级基本药物处方数、处方人次、基本药物总金额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基本药物品规数、总金额、人次数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省级基本药物品规数、总金额、人次数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p>门诊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汇总</p> <p>门诊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汇总</p> <p>住院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汇总</p> <p>住院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汇总</p>
7.1.4	<p>输液药物专项（4张）</p> <p>概述：</p> <p>提供门诊及住院静脉输液药品、抗菌药物静脉输液药品的使用情况</p>

	<p>统计，包括输液药物总金额、静脉输液使用量（瓶/袋）、抗菌药物输液处方数等指标。</p> <p>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输液药物处方数、总金额、静脉输液使用量（瓶/袋）、输液处方人次（≥14岁）、输液处方人次（<14岁）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抗菌药物输液处方数、处方人次、抗菌药物输液使用量（累计 DDD 数）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输液药物人次、总金额、静脉输液使用量（瓶/袋）、输液人次（≥14岁）、输液人次（<14岁）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抗菌药物输液人次、抗菌药物输液使用量（累计 DDD 数）、非限制级、限制级及特殊级抗菌药物输液人次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p>门诊输液药物使用情况汇总</p> <p>门诊抗菌药物输液情况汇总</p> <p>住院输液药物使用情况汇总</p> <p>住院抗菌药物输液情况汇总</p>
7.1.5	<p>质子泵专项 （2张）</p> <p>概述：</p> <p>提供门诊及住院质子泵抑制剂的使用情况统计，包括质子泵抑制剂处方数、人次数、总金额等指标。</p> <p>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质子泵抑制剂品规数、处方数、总金额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质子泵抑制剂品规数、人次数、总金额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p>门诊质子泵抑制剂使用情况汇总</p>

	住院质子泵抑制剂使用情况汇总
7.1.6	<p>中药使用专项（2张）</p> <p>概述： 提供中药饮片使用情况相关统计，包括处方数、药品金额、帖数、中药注射剂处方数等指标。</p> <p>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中药饮片处方数、处方人次、中药饮片总金额、中药饮片总帖数、帖均费用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中药饮片人次数、中药饮片总金额、中药注射剂人次数等指标</p> <p>报表清单： 门诊中药使用情况汇总 住院中药使用情况汇总</p>
7.1.7	<p>重点监控药品（4张）</p> <p>概述： 提供国家级、省级重点监控药品相关统计，包括药品总金额、处方数、处方人次等指标。</p> <p>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国家重点监控药品处方数、处方人次数、用药总金额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省重点监控药品省重点监控药品处方数、处方人次数、用药总金额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省重点监控药品人次数、用药总金额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省重点监控药品人次数、用药总金额等指标</p> <p>报表清单： 门诊国家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 门诊省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 住院国家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p>

	住院省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
7.1.8	<p>手术用药专项（2张）</p> <p>概述： 提供 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情况的相关统计</p> <p>指标： 支持按照医院/科室/病区/医疗组查看 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例次、原则上不需要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 I 类切口手术例次、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品种选择合理例次等指标</p> <p>支持按照 I 类切口手术维度查看手术例数、预防用抗菌药物例数、术前 24h 内使用抗菌药物例数等指标</p> <p>报表清单： 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表 I 类切口手术汇总表</p>
7.1.9	<p>药品使用分析（5张）</p> <p>概述： 提供药品使用情况统计，包括处方总数、处方总金额、平均处方金额、出院患者总人次、出院患者用药总金额等指标。</p> <p>指标： 支持查看全院用药总金额、全院基本药物总金额、基本药物金额占比(%)、全院抗菌药物总金额、全院抗菌药物金额占比(%)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总处方数、总处方人次、平均处方药品品规数、人均药品品规数、处方数（不含中药饮片）、处方人次（不含中药饮片）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出院患者总人次、出院患者住院总天数、平均住院天数、人均药品品规数、抗菌药物人次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总费用、处方总金额、处方总金额（不含中药饮片）、用药总金额、用药总金额（不含中药饮片）、人均药品费用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出院患者用药总金额、平</p>

	<p>均每床日费用、平均出院患者费用、平均出院患者药品费用等指标 报表清单：</p> <p>全院药品使用分析 门诊药品用量分析 住院药品用量分析 门诊药品金额分析 住院药品金额分析</p>
7.1.10	<p>药品适宜性分析报表（6张）</p> <p>概述：</p> <p>提供药品适宜性分析，系统默认提供四级、五级、六级、七级不同类型的警示信息统计分析。</p> <p>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处方合格率、不规范处方数、不规范处方占比(%)、不适宜问题发生数等指标</p> <p>支持按照问题维度查看不同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数、四级、五级、六级、七级警示信息发生的处方数以及处方占比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不适宜问题发生数、四级、五级、六级、七级警示的人次数、人次占比(%)等指标</p> <p>支持按照问题维度查看不同类型警示信息四级、五级、六级、七级警示的人次数、人次占比(%)等指标</p> <p>支持查看门诊药品不适宜问题发生数、不同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数、发生数占比(%)等指标</p> <p>支持查看住院药品不适宜问题发生数、不同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数、发生数占比(%)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p>门诊用药适宜性分析 门诊用药适宜性一览表 住院用药适宜性分析 住院用药适宜性一览表 门诊药品用药问题统计</p>

	住院药品用药问题统计
7.1.11	<p>药品使用排名（2张）</p> <p>概述： 提供全院药品使用及医生用药情况排名。</p> <p>指标： 支持按药品查看使用人次、使用频次、使用数量及使用金额，同时支持查看药品使用的医院明细及科室明细 支持按医生查看用药数量、抗菌药物使用数量、抗菌药物使用数量占药品使用比例(%)、用药总金额等指标</p> <p>报表清单： 全院药品使用排名 全院医生用药排名</p>
7.1.12	<p>药费增长趋势（2张）</p> <p>概述： 提供门诊及住院费用增长情况的同比分析指标。</p> <p>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就诊总人次、就诊人次数同比增长(%)、次均费用、次均费用同比增长比率(%)、次均药费、次均药费同比增长比率(%)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出院患者总人次、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同比增长比率(%)、次均费用、次均费用同比增长比率(%)、次均药费、次均药费同比增长比率(%)等指标</p> <p>报表清单： 门诊药费增长分析表 住院药费增长分析表</p>
7.1.13	<p>肿瘤药物专项（2张）</p> <p>概述： 提供门诊及住院抗肿瘤药物使用情况的统计指标，包括抗肿瘤药物总金额、抗肿瘤药物处方数、出院患者抗肿瘤药物使用人次数等统计指标。</p>

	<p>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抗肿瘤药物总金额、抗肿瘤药物金额占比(%)、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占比(%)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抗肿瘤药物使用总金额、抗肿瘤药物使用总金额占比(%)、人均抗肿瘤药物费用、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p>门诊抗肿瘤药物临床使用情况汇总</p> <p>住院抗肿瘤药物临床使用情况汇总</p>
7.2	其他功能
7.2.1	<p>支持报表按机构、科室（住院数据按出院科室统计）、医生（或医疗组）的下钻展示，并支持按条件筛选报表统计结果；支持按月、季度、年自动生成周期性报表，同时支持用户手动生成非周期性报表数据；支持在线调整报表的显示内容，包括显示哪些指标及指标显示顺序；支持具体指标统计结果的点击排序；支持数据有变化时，提醒用户重新生成报表；支持报表导出，导出格式为 excel 格式；支持配置报表查看、报表生成、报表管理、报表填写的用户权限</p>
▲备注	<p>本项目包含 HIS, LIS, PACS 等所有第三方接口费用，请各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p>

二、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软硬件、服务等采购、开发测试、运维、集成、对接、服务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软件系统与相关系统或平台的对接和互联互通工作。

2.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功能、软件模块或其他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功能、软件模块或其他工作内容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运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3.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数据库要求提供正版。中标人须保证所

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

4.1 质量要求：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需要及采购人要求。

4.2 中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3 列入国家生产许可或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或3C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5. 项目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本项目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定制化开发），采购人有权修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费用不再调整。

▲6.1 后续用户的接入或软件的拓展或与第三方的对接，由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无偿对接和技术支持。（**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6.2 免费运维期满后运维费用双方协商，若协商成功运维单位仍确定为本次中标单位，则每年运维费不得超过建设费用的10%，若协商不成，采购单位有权另行确定运维单位。承诺按照《浦江县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要求建设系统。（**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6.3 中标人应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开发测试要求

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软件的开发测试、对接。

7.2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运维期（免费运维期）

8.1 运维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开发测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运维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8.2 质量保证：提供整体项目质保不少于3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8.3 采购需求在开发期、试运行期、运维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

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和完善软件。

8.4 在运维期内，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投标人须在至少 1 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8.5 运维期间中标人将对应用软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维护服务，对应用软件进行免费升级。质保期内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人应负责维护解决。

8.6 运维期内，与维修、升级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9.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投标内容所涉及的全部功能可供采购人使用，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投标人承诺该项目所涉及的数据项、数据接口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且无条件开放共享，所有接口源代码，接口技术文档提供给采购人，其知识产权可供采购人使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10.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投标人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1. 保密要求：为切实保障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安全，结合项目实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11.1 保密范围：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员工接触的各部门基础数据、掌握采购人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采购人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 and 所有资料内容（以上保密内容简称专有信息）。

11.2 保密责任

11.2.1 中标人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安全保密事宜。

11.2.2 中标人需对以下内容负保密责任：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政务网上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11.2.3 中标人保证派遣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1.2.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11.2.5 中标人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2.6 发现本项目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时，中标人需在采购人的限定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改。中标人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采购人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11.2.7 中标人人员应使用采购人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他计算机和信息设备中。

11.2.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保管、存放，不得提供给无关人员。即使向项目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2.9 当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交回专有信息时，中标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电子的及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1.2.10 中标人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

露，对因中标人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11 中标人须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如有违反，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12 保密期限:长期。

12. 培训要求:

12.1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方提供系统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培训、课堂培训。投标人需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和计划。

12.2 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并能独立上岗。人数及培训地址按采购人要求。

12.3 技术培训内容包含软件操作和日常管理维护，以及基本故障的诊断与排除。

12.4 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包括教材费）。

12.5 实际培训地点、时间、内容按中标人与项目采购人商定为准。

13. 验收及资料：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资料由中标人准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或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打分 类型
1	业绩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分
2	履约能力	5	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或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及（www.cnca.gov.cn）认证证书有效的网站打印页，确保证书在投标有效期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2 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如药师临床辅助决策管理系统或医院智慧用药系统或药学政策上报报表系统或患者疾病管理知识库系统或患者用药管理系统或事中用药效果监测系统或用药评价交流系统），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分
3	软件功能 模块完整 性评价	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一、软件功能清单”中的功能模块完全满足的得 14 分；共有 7 个，每个全部满足的得 2 分，共 14 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响应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客观 分
4	技术方案	28	（1）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理解和分析。（0-3 分） （2）投标方案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关	主观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打分 类型
			键技术及实施建议。(0-16分) ①体系架构：系统体系架构设计的合理性与先进性。(0-3分) ②功能模块：功能模块的完整性、实用性及与需求的匹配度。(0-4分) ③实现思路：实现思路的清晰度与可行性。(0-3分) ④关键技术：关键技术的应用及创新性。(0-3分) ⑤实施建议：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的合理性。(0-3分) (3)系统应急方案设计：根据系统应急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以及是否满足项目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进行评分。(0-4分) (4)对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案。(0-5分)	
5	项目团队	6	5.1 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软件类证书的，得 3 分。 5.2 项目组成员具有执业药师证书的，得 1.5 分；具有药学专业临床药师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近 3 个月任一时点单位社保记录材料，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6	实施方案	18	(1)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最高得9分)： ①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及保障措施的可性。(0-3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及内外部协调方案。(0-3分) ③质量目标的明确性及保证措施的有效性。(0-3分) (2)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标、原则、内容、方式等要素的完整性和可行性。(0-5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分。(0-4分)	主观分
7	售后服务与承诺	4	7.1 投标人免费运维期和质保在招标文件规定 3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客观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打分 类型
		4	7.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售后服务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根据提供的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审。（0-4分）	主观 分
8	报价文件 评分办法 (20分)	20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经验收通过。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服务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报酬、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_____。

上述报酬包括服务、调研、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对接、升级维护、验收费

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

3.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___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乙方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六、服务方案和承诺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未按承诺（包括投标方案和承诺）执行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取一定的服务费。拒绝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报有关部门处理。如因

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 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 我们承诺, 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_____, 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2024年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2024年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要求：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 5.1 业绩—————页码
 - 5.2 履约能力—————页码
 - 5.3 软件功能模块完整性评价—————页码
 - 5.4 技术方案—————页码
 - 5.5 项目团队—————页码
 - 5.6 实施方案—————页码
 - 5.7 售后服务与承诺—————页码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附“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 资 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前附表”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注：1. 列明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 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职称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 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 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人								
…专业负责 人								
…								
技术人员								
…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人民医院智能审方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_____，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浦江县人民医院 智能审方系统 2024年建设项目	1项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 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服务、调研、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对接、升级维护、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